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	黃榮枉會長（113 學年度家長會長）	紀錄	潘○良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82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30 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代表會及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1	修正本會財務管理規定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計 38 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10.5 第 1 次會員代表會議
2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計 38 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3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計 38 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4	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經推舉結果，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計 40 人。	照案執行	
5	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經與會家長代表討論選派結果如後(計 21 項)，並經全體出席代表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6	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經推舉結果如後，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黃○枉、張○榮、黃○輝、蔡○玲、何○慧、楊○樽、林○文、朱○儀、李○良等，共 9 人。	國教署 113.10.29 同意備查	113.10.5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7	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經推舉結果： (一)會長：黃○枉。 (二)副會長 5 人：張○榮、黃○輝、蔡○玲、何○慧、楊○樽。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8	請推舉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財務委員為蔡○如；監察委員為曾○激。		
9	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黃鈿珍等 3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	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黃○珍、潘○良及孔○娥等 3 人，並同意照案給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貼。	照案執行	
10	為凝聚團隊成員情誼，建議比照前一學年度給予每位代表製作圓領上衣會服一件，於學校、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時可穿著與會，並請討論是否沿用 112 學年度同顏色同款式上衣。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為節省製作經費，決議沿用 112 學年度同顏色同款式上衣，給予新加入家長會代表每人一件。	照案執行	
11	為研討規畫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辦理方式乙案	本案原則依例採一日遊方式辦理，日期訂為 114 年 3 月 9 日，活動地點為杉林溪，若有其他更好的地點建議，可再提出另行討論。	已如期於杉林溪辦理完成	113.12.20 第 2 次家長委員會

二、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報告：

1. 113 學年度家長會相關活動：

- (1) 113.10.5 辦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
- (2) 提供家長會代表寶藍色 POLO 上衣一件，於學校、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時穿著與會
- (3) 113.11.30 校慶活動暨餐會，上午 10:10~11:30 於本校圖書館三樓辦理家長會委員與代表茶敘，12:00 於學生活動中心與全校教職員工餐會。
- (4) 113.12.20 於享溫馨囍宴餐廳會館-大寮旗艦館舉行第 2 次家長委員會議。
- (5) 114.03.09 至杉林溪辦理第 3 次家長委員會議暨一日遊文康活動，合計 44 人參加。
- (6) 114.04.11 支援學校辦理高三包粽祈福活動。
- (7) 114.05.23 於享溫馨囍宴餐廳會館-大寮旗艦館舉行第 4 次家長委員會議。

2. 收支決算報告：家長會各項收入，包含各家長之捐款，均依本會財務管理規定辦理並存入家長會專戶中。任何款項之支用，原則以學生事務列為優先。

3. 各處室主任及各科主任聯絡資訊（附件一）、113 學年度捐款清冊含捐

款帳號（附件二）。

4. 114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支援教育活動經費需求表(附件三)。

5. 本次會議須審查：113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附件四)、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附件五)、11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附件六)。

6. 本次會議須選舉家長委員並成立家長委員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故應配合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又為配合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施行日期，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後，亦應溯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如附件七，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修正案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30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移交。

三、113 學年度本會監察委員為曾○激委員，因其個人因素已失聯一段時日，導致無法履行審核決算案職責。因時間緊迫及家長委員出席意願問題(高三學生已畢業離校)，不及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家長委員會將其解任並重新推舉監察委員，爰擬於本次會員大會推舉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 1 人代理 113 學年度監察委員續行審核決算案，以利本次會議審議。

四、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參、業務報告：二、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報告」；113 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四。

決議：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監察委員曾○激委員無法履行審核決算案職責部分，經推舉結果由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林○文委員代理 113 學年度監察委員續行審核決算案。

二、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30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辦理。
- 二、本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如附件五。
- 三、本會 114 學年度會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30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四：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人數為 40 人，本會 114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家長委員人數共計 40 名。
-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經推舉結果，家長委員會委員計有：凌○玉、何○芬、黃○銘、蔡○庭、張○如、楊○吉、李○睿、龍○綺、吳○雯、廖○惠、林○鈴、蔡○通、王○姿、林○仁、楊○文、王○芳、王○淑、黃○嘉、林○娟、楊○明、陳○杰、謝○峰、林○齊、周○麒、李○中、唐○、陳○男、張○貞、許○雲、朱○儀、郭○良、林○文、蘇○成、楊○樽、吳○月、趙○琪、何○君、林○憲、陳○宏、李○良等，共 40 人。

案由五：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二、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暨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規定。	3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3	學生獎懲(含事務)委員會(含曠課逾 42 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2	一人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1	
6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 2 分之 1) 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家長代表 5 人)	5	選派家長人數應法規符合比例
7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2	
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1	
9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2	
10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3 條	2	其中一個要特殊領域家長代表
11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	1	
12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	1	
13	統測工作會議	統測考場服務計畫(*學校自訂)	1	
1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第 4 條	1	
15	招生工作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0 條	1	
16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5 條	1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7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原專車委員會議)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064 號函頒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學校自訂)	1	
18	校園食品衛生會議(含學校午餐輔導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第 2 條第 1 項、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1	
19	就業輔導委員會	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章程第 3 條	1	
20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	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第 6 條第 1 款	1	
21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	
22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3 點(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7016A 號令)	1	
23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點	1	
24	社團審議委員會	本校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2	1 男 1 女

三、上列會議會議內容概略、校內承辦業務單位及預計出席次數，請參閱附件九。

四、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30 人)全數無異議通過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代表人數	代表人姓名	備註
1	校務會議	3	楊○樽、謝○峰、龍○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楊○樽	
3	學生獎懲(含事務)委員會(含曠課逾 42 節)	1	楊○樽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陳○宏、王○姿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蔡○庭	
6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5	楊○樽、朱○儀、林○文、王○姿、龍○綺	
7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2	陳○杰、吳○雯	
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張○如	

項次	會議名稱	代表人數	代表人姓名	備註
9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2	楊○樽、林○文	
10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謝○峰、蔡○庭	其中一個要特殊領域家長代表
11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1	楊○樽	
12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1	郭○良	
13	統測工作會議	1	楊○樽	
1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1	吳○雯	
15	招生工作委員會	1	楊○樽	
16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1	謝○峰	
17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原專車委員會會議)	1	龍○綺	
18	校園食品衛生會議 (含學校午餐輔導會)	1	蔡○通	
19	就業輔導委員會	1	張○如	
20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	1	王○姿	
21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1	陳○如	
22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1	楊○樽	
23	服裝儀容委員會	1	龍○綺	
24	社團審議委員會	2	張○如	

伍、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處室主任及各科主任聯絡電話

總機：746-2602、746-2606

處室/職稱	姓名	分機	處室/職稱	姓名	分機
校 長	林○宏	100	主任教官	林○明	350
校長秘書	陳○心	110	商經科主任	吳○哲	510
教務主任	賴○卿	200	會事科主任	陳○如	520
學務主任	陳○華	300	國貿科主任	蕭○文	530
總務主任	黃○珍	400	資處科主任	林○娟	540
實習主任	康○全	500	觀光科主任	陳○義	550
輔導主任	彭○惠	700	機械科主任	謝○聰	560
圖書館主任	蘇○彬	600	電圖科主任	吳○麗	570
進修部主任	張○君	850	室設科主任	嚴○雯	580
技術教學中心 執行秘書	蕭○元	830	家設科主任	陳○良	590
人事主任	楊○君	810	特教組組長	涂○欣	710
主計主任	黃○琇	820			

家長會承辦人：

- 總幹事-黃○珍主任 07-7462602 分機 400
- 文 書-潘○良組長 07-7462602 分機 430
- 出 納-孔○娥幹事 07-7462602 分機 421

附件二

113 學年度捐款清冊

收據 編號	日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會職務	姓名	捐款現金	備註
1	113/10/05			榮譽會長	潘○慧	10,000	捐款
2	113/10/08	商 1-4	許○○	副會長	王○姿	20,000	捐款
3	113/10/09	機 2-1	陳○○	常委	吳○月	5,000	捐款
4	113/10/19			顧問	王○騰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5	113/10/28			顧問	王○和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6	113/10/28			顧問	黃○家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7	113/10/28			顧問	謝○龍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8	113/10/29	機三 2	張○○	副會長	張○榮	25,000	捐款
9	113/10/29	電二 2	李○○	副會長	李○良	15,000	捐款
10	113/10/29			顧問	陳○利	10,000	捐款
11	113/10/29			顧問	林○福	10,000	捐款
12	113/10/30	電三 2	何○○	副會長	何○慧	10,000	捐款
13	113/10/30	電三 3	李○○	常委	魏○明	5,000	捐款
14	113/10/30	電三 1	蕭○○	副會長	蔡○如	3,000	捐款
15	113/11/01			顧問	英利銘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16	113/11/01			顧問	壑通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17	113/11/01			顧問	佳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18	113/11/01			顧問	高穩工程行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19	113/11/01			顧問	宗輝工程行	10,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20	113/11/01			顧問	楊○宗	5,000	贊助授證典禮捐款
21	113/11/04	室三 2	湯○○	副會長	蔡○玲	20,000	捐款

收據 編號	日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會職務	姓名	捐款現金	備註
22	113/11/08	進室 1-3	陳○○	副會長	陳○男	50,000	捐款
23	113/11/11	機二 1	楊○○	副會長	楊○樽	10,000	捐款-大楓企 業行
24	113/11/11	會二 2	陳○○	副會長	朱○儀	3,000	捐款
25	113/11/12			顧問	煜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贊助授證典 禮捐款
26	113/11/12			顧問	合成科技工 程有限公司	5,000	贊助授證典 禮捐款
27	113/11/15			顧問	陳○鄉	14,000	捐款-繳登革 熱罰單及校 慶摸彩
28	113/11/20			顧問	郭○銘	10,000	贊助授證典 禮捐款
29	113/11/20			顧問	萬大禾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贊助授證典 禮捐款
30	113/11/20	室二 1	林○○	副會長	林○憲	20,000	政憲鑫業有 限公司捐款
31	113/11/21	室 3-2	黃○○	副會長	黃○輝	20,000	捐款
32	113/11/22	資二 1	林○○	副會長	林○文	10,000	捐款
33	113/11/22	商 2-2	陳○○	家長	張○貞	5,000	捐款
34	113/11/30	國 3-2	廖○○	委員	洪○英	2,000	捐款
35	113/11/30	機 2-3	徐○○	委員	何○君	3,000	捐款
36	113/11/30	商 1-3	劉○○	委員	張簡○玲	3,000	捐款
37	113/11/30			顧問	潘○彬	3,000	捐款
38	113/11/30			顧問	簡○朝	3,000	捐款
39	113/11/30			顧問	王○欽	10,000	捐款
40	113/12/4	商二 4	程○○	委員	許○雲	3,000	捐款
41	113/12/4			國立鳳山商工		33,600	校慶來賓賀 禮收入

收據 編號	日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會職務	姓名	捐款現金	備註
42	113/12/10				邱○儀	12,000	捐款-繳登革 熱罰單用
43	113/12/12				高○禎	10,000	捐款
44	113/12/12			無名氏		3,000	捐款
45	113/12/13			榮譽會長	潘○慧	8,000	捐款贊助得 獎選手慶功 宴
46	113/12/16			顧問	張○妮	5,000	捐款
47	113/12/19			顧問團長	何○清	20,000	捐款
48	113/12/20			顧問	洪○琪	2,000	捐款
49	113/12/20			國立鳳山高中家長會		1,000	捐款
50	113/12/20			顧問	顏○岑	12,000	捐款
51	113/12/20			顧問	謝○晏	5,000	捐款
52	113/12/20			榮譽會長	黃○智	5,000	捐款
53	113/12/20			顧問	傅○遠	2,000	捐款
54	113/12/20			顧問	張簡○銘	5,000	捐款
55	113/12/20			榮譽會長	黃○寬	10,000	捐款
56	113/12/20			顧問	蘇○憶	2,000	贊助授證典 禮捐款
57	113/12/20			中正高工家長會		20,000	贊助授證典 禮捐款
58	113/12/20			水寮國小家長會		10,000	贊助授證典 禮捐款
59	113/12/20			常委	余○美	1,000	捐款
60	113/12/20			國立鳳山商工		196,900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會 費收入
61	113/12/26	機二 1	楊豐旭	副會長	楊○樽	18,000	捐款-大楓企 業行

收據 編號	日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會職務	姓名	捐款現金	備註
62	114/01/07			大樹區九區國民小學		1,800	捐款
63	114/01/21			校園遺失物捐款-專款專用		8,988	專款專用
64	114/01/22	機二 1	楊○○	副會長	楊○樽	6,000	致贈江慶源組長退休禮品捐款-大楓企業行
65	114/01/23	電三 2	何○○	副會長	何○慧	3,000	款致贈江慶源組長退休禮品捐款-
66	114/01/23	商 1-4	許○○	副會長	王○姿	3,000	款致贈江慶源組長退休禮品捐款
67	114/03/06			總幹事	黃○珍	3,000	
68	114/03/09			榮譽會長	潘○慧	5,000	贊助文康活動費捐款
69	114/01/22	機二 1	楊○○	副會長	楊○樽	6,000	致贈模範公務員林金福技士禮金捐款-大楓企業行
70	114/04/29	機二 3	徐○○	代表	何○君	3,000	
71	114/05			國立鳳山商工		191,900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會費收入
72	114/05/23			榮譽會長	黃○寬	5,000	捐款
73	114/06/09			國立鳳山商工		20,400	畢業來賓賀禮收入
74	114/06/09			樹德科技大學		2,000	畢業來賓賀禮收入
75	114/06/12	室一 1	林○○	副會長	林○智	15,000	捐款
76	114/08/21			校園遺失物捐款-專款專用		5,530	專款專用
77	114/09/27	機二 1	楊○○	副會長	楊○樽	12,370	宴請丹麥交流師生專款

收據 編號	日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會職務	姓名	捐款現金	備註
							專用-大楓企 業行
合計						1,095,488	元

鳳山商工家長會捐款帳戶資料

銀行：台灣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碼：0040255)

戶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長會

帳號：025001176339

鳳山商工教育儲蓄專戶帳戶資料

銀行：台灣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碼：0040255)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鳳山商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帳號：025036070637

附件三

114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教育活動經費需求表

項次	處室	組別	時程	活動名稱	經費	備註
1	教務處	教學組	114.09-115.06	K 書中心課業輔導指導費	40,000	每次月考前 1 週實施。
2	教務處	教學組	114.11	模擬考學生獎勵金	50,000	每班 10 位*50 元*20 班*5 次，計 50,000 元。
3	教務處	教學組	114.12	英語文競賽獎勵金	5,000	
4	教務處	註冊組	115.05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	22,600	師長膳雜費 11,000 元，學生誤餐費 1,200 元，學生意外險 500 元，礦泉水 55 箱，計 9,900 元。
5	教務處	實研組	115.09	國語文競賽獎勵金	5,000	
6	學務處	訓育組	115.05	高三包粽祈福	51,000	學生 850 位*60 元，計 51,000 元
7	學務處	訓育組	114.10	親師座談	9,576	導師餐盒 67 位*120 元，計 8,040 元；小水 8 箱*192 元，計 1,536 元。
8	學務處	體育組	115.05	水上運動會	20,000	
9	學務處	體育組	114.11	校慶運動會雜項	20,000	含輔導室接待貴賓水果。
10	實習處	實習組	115.03	專題製作競賽及其他校外競賽	60,000	1.依辦理地區及選手人數增減。 2.學生高鐵及住宿差額補助。 3.加菜金及計程車補助。
11	實習處	實習組	114.11	教育部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80,000	1.依辦理地區及選手人數增減。 2.工業類：25 人住宿 3 天。 商業類：15 人住宿 3 天。 家事類：2 人住宿 2 天。 3.競賽隊服 50 件。 4.加菜金及計程車補助。 5.學生高鐵及住宿差額補助
12	實習處	實習組	114.11	教育部工商科技藝競賽-加油餐會	32,000	預估 4 桌*8000 元，計 32,000 元。
13	實習處	實習組	115.08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	50,000	1.依辦理地區及選手人數增減。

項次	處室	組別	時程	活動名稱	經費	備註
						2.全國：15 人住宿 4 天。 3.競賽隊服 15 件。 4.加菜金及計程車補助。 5.學生高鐵及住宿差額補助
14	實習處	實習組	115.08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加油餐會	16,000	預估 2 桌*8000 元，計 16,000 元。
15	實習處	實習組	115.05	創業營運企劃競賽獎金	30,000	辦理全校跨群競賽，預計 10 隊獲獎名次獎金。
16	總務處	主任	115.05	校慶餐敘	60,000	與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合辦
17	總務處	主任	115.06	畢業典禮謝師禮	42,000	42 位*1000 元，計 42,000 元
18	總務處	主任	115.09	教師節敬師禮	75,000	300 位*250 元，計 75,000 元
合 計					668,176	元

附件四

國立鳳山商工113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經費決算表
自113年10月0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	金額	摘要	科目	金額	摘要
上年度結餘	750,136	餘額內含特教班專款專用款50975元及觀光科專款6000元	家長會 會務支出	221,700	
113學年度 家長會費	388,800		協助學校辦 理各項教育 活動	56,531	1.校慶及水上運動會等活動物品 2.工商科技藝競賽活動 3.校內重大活動會議 4.上級交辦各項會議 5.四技二專統測考生服務活動 6.招生宣導活動
捐贈收入	650,688		辦理親職教 育及親師生 活動	85,351	1.辦理高三包粽祈福活動 2.辦理親師座談會 3.辦理升學說明會
經費 孳息收入	6,373		支援學校充 實教育設備 改善教育環 境	0	1.校內各項油漆工程 2.教室課桌椅 3.校園綠美化改善
其他收入	56,000		獎勵學生及 教職員工	300,632	1.獎勵學生交通服務隊、學生評分組 2.校慶、水上運動會破紀錄獎金 3.師生對外比賽表現優異獎金 4.教師節致贈教師禮品 5.教職員工賀禮、奠儀 6.退休人員紀念品 7.慰勞教職員工餐敘 8.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收入合 計	1,851,997		其他相關事 項	397,084	1.接待國內來賓 2.郵電、文具、印刷 3.捐助愛心基金
餘 額	790,699	(內含特教班專款50075元及校園遺失物款38757元)			

附件五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

一、目標：配合校務運作，積極推展會務，強化家長與學校之聯繫溝通，並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教育活動及教職員生福利事項，共謀校務之健全發展。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

三、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 擬定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與編列預算表、決算表。

(二) 召開各項會議：

1.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召開家長委員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3. 為推行會務，必要時得召開其他常務委員會議。

(三) 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教育活動：

1. 協助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2.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招生宣導活動。
3. 協助學校與各界建立良好公共關係。
4.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5. 參與學校各項重大會議。
6. 參與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系列活動、高三包粽祈願、水上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四) 贊助與支援學校各項活動：

1. 獎勵及表揚各項校外競賽表現優秀之教職員工生。
2. 協助謝師及退休教職員工之歡送活動及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紀念品之致贈。
3. 代表慰勞參加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之師生。
4. 協助辦理校慶、植樹節、畢業典禮等相關事宜。
5. 動員家長積極參與學校親職、親師活動。
6. 辦理家長會文藝研習及文康活動。

(五) 一般會務行政之處理。

四、經費由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及捐款支應。

五、本計畫經家長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鳳山商工114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經費預算表

製表日期：114年10月01日

表表日期：114年10月0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	金額	摘要	科目	金額	摘要		
113學年度結餘	790,699	至114年10月01日(內含特教班專款50075元及校園遺失物款38757元)	家長會 會務支出	225,000			
			協助學校辦理 各項教育活動	180,000	1.校慶及水上運動會等活動物品 2.工商科技藝競賽活動 3.校內重大活動會議 4.上級交辦各項會議 5.四技二專統測考生服務活動 6.招生宣導活動		
114學年度會費收入	370,000	整學年度家長會費總收入	辦理親職教育 及親師活動	150,000	1.辦理高三包粽祈福活動 2.辦理親師座談會 3.辦理升學說明會		
			支援學校充實 教育設備改善 教育環境	150,000	1.校內各項油漆工程 2.教室課桌椅 3.校園綠美化改善		
捐贈收入	500,00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380,000	1獎勵學生交通服務隊、學生評分組 2.校慶、水上運動會破紀錄獎金 3.師生對外比賽表現優異獎金 4.教師節致贈教師禮品 5.教職員工賀禮、奠儀 6.退休人員紀念品 7.慰勞教職員工餐敘 8.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經費 孳息收入	5,000						
其他收入	34,301				其他相關事項	615,000	1.接待國內來賓 2.郵電、文具、印刷 3.捐助愛心基金
合計	1,700,000						合計

**附件七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教學，並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設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 <u>教育部主管</u> <u>之</u>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教學，並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設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一、修正法令依據名稱。 二、原依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依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28A號令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 <u>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u>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參考本辦法第3條第2、3項規定修訂本條第2項內容並新增第3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家長委員會無簡稱之必要，爰刪除其簡稱。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 <u>擔任會員代表</u> 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擔任之。 <u>但班級學</u>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	一、參照本辦法第7條規定修訂本條第1、2、3項規定。 二、本條第2項班級代表人數，依國教署114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500號函修正

<u>生人數超過二十名，未達三十名者，得推舉二人；班級學生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舉三人。</u>其推舉方式，得採會議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u>會員代表總額內</u>應至少有一人為<u>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u>；會員代表<u>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u>，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u>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得採會議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規定(以下簡稱國教署示例)，須擇一定數為之，爰依前述參考示例，原則每班為 1 人，可隨班級學生數予以增加，至多至 3 人。
第六條 <u>家長</u>委員會置<u>家長</u>委員四十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u>家長</u>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委員互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本校有身心障	一、參照本辦法第8條及第 11 條規定修訂。 二、將「委員」、「委員會」文字修正為「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會」。 三、刪除本條第 1 項「委員互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

生家長。 <u>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u> <u>家長</u>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u>或協調成立</u>之日起，至下屆<u>家長</u>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該段文字已重複規定於第 15 條。 四、 新增第 3 項，原條文第 3 項順延至第 4 項。
第七條 <u>家長</u>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u>家長</u>委員會就<u>家長</u>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u>家長</u>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五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u>推舉</u>一次，<u>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u>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五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一、 將「委員會」文字修正為「家長委員會」。 二、 參照本辦法第 9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 3 項規定。
第八條 <u>會長之配偶或同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推舉</u>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u>家長</u>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	參照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修訂。

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推舉之。	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 3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 3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參照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參照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訂。

八、其他有關 <u>本</u> 會事項。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一條 <u>家長</u>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u>家庭</u>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u>推</u>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推舉<u>本</u>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u>家長</u>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參照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u>家長</u>委員會未開會期間，<u>執行家長</u>委員會之任務。 <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u>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並增訂第 2 項規定。

<u>委員會決議行之。</u>		
第三章 <u>會員</u> 權利及義務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增訂會員二字。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推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三條 本會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推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刪除本會二字。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 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刪除「本會」及「之」三字。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 <u>家長</u> 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參照本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 <u>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u> ，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參照本辦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 <u>於</u>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	參照本辦法第18條規定修訂文字。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u>家長</u>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u>會員</u>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u>會員</u>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u>家長</u>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u>會員</u>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u>家長</u>委員會<u>於</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參照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u>家長</u>委員會應有<u>家長</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	參照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修訂。

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u>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u>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u>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u>，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參照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u>家長</u>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參照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u>家長</u>委員會予以解<u>任</u>：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	參照國教署示例修正文字。

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u>認</u>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u>行為</u>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u>任</u>事項之決議，應有<u>家長</u>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經</u>出席人員過半數<u>通過</u>行之，並應自解<u>任</u>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u>任</u>事由<u>及</u>生效日期，<u>並</u>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u>及</u>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規定已規定於本章程第23條，本條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 <u>家長</u>委員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	一、 條號調整。

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二、參照國教署示例修正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國教署示例修正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	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本辦法第 23 條規定修訂。 三、參照國教署示例增訂第 4 項規定，原項次向後順延。 四、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u> <u>本會</u>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u>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u>。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u>為原則</u>。	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款，及第 9 點「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u>本會</u>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u>家庭</u>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及國教署示例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	一、條號調整。 二、參照國教署示例修訂。

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u>相關</u>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u>家長</u>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u>會員</u>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於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u>二十九</u>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u>家長</u>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一、 條號調整。 二、 參照本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
第<u>三十</u>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u>家長</u>委員或會員<u>代表</u>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u>家長</u>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u>家長</u>委員或會員<u>代表</u>本身利害關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	一、 條號調整。 二、 參照國教署示例修訂。

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u>家長</u>委員或會員<u>代表</u>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u>而</u>未迴避者，<u>其</u>參與之該次會議<u>所為</u>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u>家長</u>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所參與之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	---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訂定，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2 日修正，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3 日修正，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4 日修正，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4 日修正全文，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教學，並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設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擔任之。**但班級學生人數超過二十名，未達三十名者，得推舉二人；班級學生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舉三人。**其推舉方式，得採會議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四十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五人為副會長。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第八條 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推舉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 3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推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

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 第三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 相關 規定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	一、修正名稱。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 教育部主管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 相關 規定。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二、本會經費 來源 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 本 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	一、參照國教署示例修訂。 二、參考本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9 點「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u>其支用</u>，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u>家長</u>募捐；與<u>本校</u>有採購<u>或其他事項之</u>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u>家庭</u>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參照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修訂。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u>經費</u>及會務監察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	參照本辦法第 9 條第 5 項及本章程第 15 條規定修訂。

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參照國教署示例修訂。
七、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參照本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二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二萬元<u>至五萬元以下</u>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五萬元<u>至十萬元以下</u>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常務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十萬元<u>至一百萬元以下</u>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二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二萬元未滿五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五萬元未滿十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十萬元一未滿一百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參照國教署示例修訂文字。
九、本財務管理<u>相關</u>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u>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u>與</u>所設私	九、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u>	參照國教署示例修訂文字。

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財務管理要點 <u>及相關法令規定</u> 辦理。	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 <u>相關</u> 規定，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 <u>行</u> ；修訂時，亦同。	十、本財務管理規定，經 <u>本會</u> 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相關文字。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審議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全文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二、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本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

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二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財務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114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各項會議人數估算表

項次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處室組別	參與人數	時程/次數
1	校務會議	校內重大事務工作	總務處文書組	3	每學期/1 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教師之聘任	人事室	1	不定期
3	學生獎懲(含事務)委員會(含曠課逾 42 節)	學生獎懲、期末德行評量等相關事宜	學務處生輔組	1	不定期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輔導室	2	不定期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輔導室特教組	1	每學期至少 1 次
6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學校代辦費費用收取審議	總務處出納組	5	每學年/1 次
7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審查學生申請資格	學務處	2	期初/1 次
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擬定學期各項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輔導室	1	期初
9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學校師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	學務處生輔組	2	不定期
10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教學組	2	期中/數次
11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有檢舉事件	人事室	1	不定期
12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審查編班及轉班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	1	每學年/1 次
13	統測工作會議	統測考場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	1	每學年/1 次
1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審查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教務處教學組	1	期初/1 次
15	招生工作委員會	國中免試入學、轉科、轉學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	1	每學年/3 次
16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學生學習歷程工作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	1	期初/1 次
17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原專車委員會會議)	討論學生專車相關事宜	學務處生輔組	1	每學期/1 次
18	校園食品衛生會議(含學校午餐輔導會)	協助校園食品衛生討論相關事宜	學務處衛生組	1	每學期/1 次

項次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處室組別	參與人數	時程/次數
19	就業輔導委員會	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單異動修正	實習處就業組	1	期初/1 次
20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	審議計畫書	實習處實習組	1	9 月、11 月/2 次
21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審議運動教練之聘任	人事室	1	期初/2 次
22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訂定工讀實施要點、工讀制度之規劃及審查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1	10 月/1 次
23	服裝儀容委員會	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或事項之審議	學務處生輔組	1	不定期
24	社團審議委員會	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之聘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2	每學期 / 至少 1 次